

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淄国土资字〔2013〕610号

关于局部调整博山区八陡镇等5个镇(街道)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区的批复

博山分局:

你局《关于局部调整八陡镇等五个镇(街道)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区的请示》(淄国土博发〔2013〕222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博山区局部调整八陡镇、山头街道、源泉镇、石马镇和博山镇等5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区的方案,符合山东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严格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意见》(鲁国土资发〔2013〕116号)等文件的有关要求,

原则同意调整，调整规模控制在 9.5733 公顷。

二、规划调整后，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使用土地，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和钢铁、水泥等过剩产能建设，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控制指标保持不变，同时，做好规划图件和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的更新工作。

